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文件

2014年教第4号

**农学院关于鼓励教师参与教学工作的有关办法**

农学院各单位:

 为了提升我院整体教学工作水平，营造学院强化教学工作的氛围，经学院办公会审议，通过《农学院关于鼓励教师参与教学工作的实施办法》。现予以引发。

 附件：《鼓励农学院教师参与教学工作的有关办法》

 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

2014.12.8

**附件：**

**农学院关于鼓励教师参与教学工作的有关办法**

1. 农学院教师获得各类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资助均可获得学院1：1配套资助；
2. 农学院教师获得各类教学成果奖励、论文发表均可获得学院同期资助，资助额度参照《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奖励办法》；
3. 农学院教师发表的核心期刊教改论文版面费用由学院支付；
4. 农学院教师指导本科生发表的核心期刊教学科研论文（本科生应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科生为第二作者）版面费由学院支付；
5. 教学科研岗位教师在职称晋升、人才项目申报上有以下条件者，予以同等条件优先推荐：
6.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；
7. 主持校级以上课程建设类项目；
8. 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教改论文1篇；
9. 参编教材1部并已经出版；
10.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（排名第1）
11.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3）；
12. 聘期内获得2次以上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秀；
13. 指导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；
14.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；
15. 其他可被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教学成果